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1]005-13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1]005-13号

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近日出具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宁波朗格和烟台朗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转让的时间脉络，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时间脉络、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集资诈骗相关民事纠纷的时间脉络；（2）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不属于刑事追赃范围的理由，是否经过法院判决或认定；（3）民事纠纷当事人是否知晓宁波朗格转让事宜，如未知晓，是否有诉讼风险；（4）若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被追偿，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5）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转让的时间脉络，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时间脉络、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集资诈骗相关民事纠纷的时间脉络

（一）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转让的时间脉络

2015年4月25日，张明与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签署“20150401”的《协议书》（下称“《四方协议》”），其中约定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

备与业务转让给拟新设立的烟台新公司。

考虑到烟台新公司设立及相关专利转让手续需要时间，为尽快启动相关手续，暂定将专利设备均转让至坤泰有限，待新公司设立后租用相关设备以及使用相关专利。2015年4月25日，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宁波世德分别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宁波世德的部分专利转让给坤泰有限，转让价格为16万元，相关专利于2015年5月变更登记至坤泰有限名下；同日，坤泰有限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将其部分设备卖给坤泰有限，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相关设备于2015年5月交割至坤泰有限名下。

2015年5月5日，烟台朗格成立，根据《四方协议》约定，宁波朗格与北京现代、佩尔哲、比亚迪、无锡吉兴、常州福欧五家客户的脚垫产品销售业务，由新设公司（即烟台朗格）承接。其中，北京现代、佩尔哲、比亚迪、无锡吉兴四家客户的部分脚垫产品销售由烟台朗格承接，但截至2015年底的销售收入未达到约定的销售产值目标；常州福欧的业务实际未完成转移。

（二）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时间脉络

根据“（2018）浙02刑初59号”和“（2019）浙刑终256号”《刑事判决书》所载信息，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时间脉络大致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2004年开始	经法院审理认定，李培振自2004年至2015年期间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2015年5月12日	李培振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传唤
2015年5月13日	李培振被刑事拘留
2015年6月19日	李培振被逮捕
2017年8月3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12刑初983号”刑事判决，李培振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培振退赔相关被害人（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2017年11月1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刑终554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2016）浙0212刑初983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18年3月29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将本案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同意移送管辖决定书
2019年7月2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李培振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的刑事处罚，同时继续予以追缴李培振的违法所得，追缴不足部分，责令李培振继续退赔

时间	事件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刑终 256号”刑事判决,李培振因犯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的刑事处罚,同时继续予以追缴李培振的违法所得,追缴不足部分,责令李培振继续退赔
2020年9月1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执228号”执行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培振银行存款(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5444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邵巧敏银行存款(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23189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三)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集资诈骗相关民事纠纷的时间脉络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李培振”为搜索关键词进行搜索的检索结果中,与李培振相关的以自然人为原告的民事诉讼主要如下表所示:

当事人情况	裁判情况
申请人:俞志华 被申请人:李培振、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5年2月26日作出“(2015)甬海执民初字第146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李培振与申请执行人俞志华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终结执行
原告:毛军辉 被告:李培振、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甬余商初字第142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撤回起诉
申请执行人:陈晓珍 被执行人:李培振、丛艳丽、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甬东执字第36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告:马海珍 被告:江立明、宁波世德、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18年1月5日作出“(2018)浙0206民初256号”《民事裁定书》,因李培振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除上述自然人提起或主张的借贷/保证合同等纠纷之外,其他公示的与李培振、宁波系公司有关的民事裁判文书均为相关贷款银行与宁波系公司的金融借贷纠纷、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宁波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上述裁判文书所载信息,相关纠纷案件均为一般民事诉讼,目前无法确定其是否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集资诈骗相关。

二、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不属于刑事追赃范围的理由，是否经过法院判决或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主体包括个人与单位，单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根据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包括个人与单位，单位犯集资诈骗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罪的规定处罚。但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刑终256号”《刑事判决书》所载信息，李培振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个人而不涉及单位，李培振实际控制的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并不是犯罪主体，相关刑事判决亦未对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给予刑事处罚。而且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刑终256号”《刑事判决书》中也均未提及坤泰有限、烟台朗格以及张明与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有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如前所述，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经法院审理认定的犯罪主体不包括单位、刑事处罚对象也不包括单位，故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的刑事追赃范围依法应当限于其个人通过违法手段所获得的一切财物。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是宁波系公司的法人资产，而非李培振个人财物。因此，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宁波系公司的法人资产依法不属于刑事追赃范围。

此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执228号”《执行裁定书》所载信息，李培振、邵巧敏所涉刑事处罚的执行财产范围包括：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培振银行存款（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5,444,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邵巧敏银行存款（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2,318,9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上述执行财产范围未提及宁波系公司资产，亦未提及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

综上所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刑初59号”《刑事判

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执 228 号”《执行裁定书》未将宁波朗格系公司的资产列入追赃范围，亦未提及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依法不属于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的刑事追赃范围。

三、民事纠纷当事人是否知晓宁波朗格转让事宜，如未知晓，是否有诉讼风险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庭审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经公示的与李培振、宁波系公司有关的民事诉讼文书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金融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详见本回复“一、（三）”]，不涉及发行人、烟台朗格及张明作为当事人且与宁波系公司资产转让事由有关的诉讼文书。此外，相关公开信息并未载明相关民事纠纷当事人是否知悉宁波系公司资产转让事宜。

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导致的民事诉讼纠纷，系因李培振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违法行为而导致相关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相关受害人有权根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向李培振主张追偿和给付。相关刑事判决所载信息均未提及发行人、烟台朗格及张明与李培振所涉刑事犯罪事宜有关，且发行人、烟台朗格资产转让的交易对方均系宁波系公司而非李培振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如前所述，相关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系因李培振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违法行为而导致，并不是因宁波系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所导致，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资产并非无偿或者赠予取得，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与公允对价。因此，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因此所涉的诉讼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购买宁波系公司设备资产的相关款项已经按照《指定付款函》支付至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企业）名下账户，

用于支付宁波系公司员工工资。因此，发行人与宁波系公司之间的交易已经第三方知悉。

因此，目前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知相关民事纠纷当事人是否知悉宁波系公司资产转让事宜，但相关刑事判决所载信息均未提及发行人、烟台朗格及张明与李培振所涉刑事犯罪事宜有关，且发行人、烟台朗格资产转让的交易对方均系宁波系公司而非李培振个人，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因资产转让事宜所涉民事诉讼的风险较低。

四、若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被追偿，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如若出现发行人、烟台朗格涉及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设备与业务被追偿的极端状况，该状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也较小，具体如下：

2015年4月，发行人从宁波系公司购买的设备交易金额为210万元，专利交易价格为16万元。其中，2018年9月，一台原值为68.80万元的簇绒机不满足生产要求而对外出售，2020年12月，发行人将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予以放弃或转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相关专利、设备扣除相关折旧摊销后的账面金额分别为74.97万元、61.07万元、45.79万元。

根据《四方协议》约定，宁波朗格与北京现代、佩尔哲、比亚迪、无锡吉兴、常州福欧五家客户的脚垫产品销售业务，由新设公司（即烟台朗格）承接。在业务转移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北京现代、佩尔哲、比亚迪、无锡吉兴四家客户的部分脚垫产品销售由烟台朗格承接，常州福欧的业务实际未完成转移。其中，在烟台朗格设立之前，佩尔哲是坤泰有限原有客户，相关业务转移后新增了“E16脚垫”、“C14三片式脚垫”两个产品的销售，北京现代、比亚迪、无锡吉兴为业务转移而新增的客户。报告期内，因佩尔哲新增销售产品和北京现代、比亚迪、无锡吉兴新增客户而新增的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10.40万元、273.06万元、152.22万元，相应测算的净利润分别为0.66万元、84.41万元、31.7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受让的专利、设备资产账面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及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由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设备资产账面金额	45.79	61.07	74.97
公司资产总额	61,736.17	53,544.40	41,985.31
资产占比	0.07%	0.11%	0.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	152.22	273.06	10.40
公司营业收入	41,448.72	37,657.22	32,408.44
销售收入占比	0.37%	0.73%	0.03%
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相关的净利润 ^[注]	31.75	84.41	0.66
公司净利润	7,271.63	8,289.26	5,645.38
净利润占比	0.44%	1.02%	0.01%

注：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相关的净利润=（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相关的营业成本）*（1-当期期间费用率）*（1-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受让的专利、设备资产账面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1%、0.07%，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73%、0.37%，由宁波朗格转移的业务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1.02%、0.44%。因此，由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转让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较小。

五、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鉴于张明系《四方协议》的签署主体以及义务承担主体，且发行人、烟台朗格与宁波系公司发生的专利设备及业务转让事项均依据《四方协议》进行，因此为应对因此导致的潜在纠纷或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以及承担相应的损失，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自愿承诺：如若公司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朗格世

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专利设备转让及业务转移事项被追偿或者因此存在纠纷争议和赔偿事项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第一时间予以承担，确保不给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经查验张明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及张明名下资产情况，张明具备其承诺事项的责任承担能力，不会因该等责任承担而背负大额债务。

六、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与过程

1.查阅《四方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设备买卖合同及业务转移资料、款项支付凭证，核实《四方协议》所约定的设备专利转让以及业务转移的时间脉络。

2.查阅李培振所涉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判决文书，了解其所涉刑事犯罪的时间脉络，核实发行人、烟台朗格、张明是否涉及其中。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核实与李培振有关民事诉讼的案件情况，查询发行人、烟台朗格、张明是否涉及与李培振刑事案件相关的民事诉讼纠纷情形。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5.查询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开信息，了解指示付款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关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设备与业务的财务数据测算，了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7.查阅设备转让的交割信息、专利转让的变更通知书，了解设备、专利的交割事宜。

8.查阅张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了解其个人名下资产情况。

9.对张明、吴锦涛进行访谈，核实资产设备转让以及业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10.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李培振、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是否存在强制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刑终256号”《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执228号”《执行裁定书》未将宁波朗格系公司的资产列入追赃范围，亦未提及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依法不属于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的刑事追赃范围。

2.目前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知相关民事纠纷当事人是否知悉宁波系公司资产转让事宜，但相关刑事判决所载信息均未提及发行人、烟台朗格及张明与李培振所涉刑事犯罪事宜有关，且发行人、烟台朗格资产转让的交易对方均系宁波系公司而非李培振个人，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因资产转让事宜所涉民事诉讼的风险较低。

3.如若出现发行人、烟台朗格从宁波朗格及其关联企业受让的部分专利、设备与业务被追偿的极端情形，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以及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不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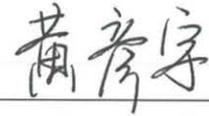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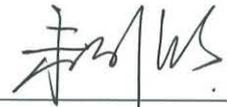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2年4月7日